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 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 出。
 - 2、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
 -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暾先生召集。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出资白鹭科技城(绵阳)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基金和参 与设立白鹭科技城(绵阳)产融管理公司的决策申请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所 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该基金的设立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未发现存在 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交易 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公司本次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情况: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东莞)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期限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 1、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有助于彻底地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 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 2、经公司监事会充分讨论、认真分析,该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 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 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相关事项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30日